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8日以口头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王思程先生、冯树庆先生、黄晓波先生、谭洪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贾秀英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凤岗(召集人)、贾秀英、卫德佳、谭洪涛、唐岚。

提名委员会:卫德佳(召集人)、周凤岗、贾秀英、谭洪涛、唐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岚(召集人)、周凤岗、贾秀英、卫德佳、谭洪涛。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凤岗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人,代表股份287,386,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32%。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3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78,455,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21%。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2人,代表股份59,861,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5,962,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0%;反对1,0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弃权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5,955,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2%;反对99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4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5,955,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2%;反对99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4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952,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0%;反对1,0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3%;弃权4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161,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8%;反对2,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146,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27%;反对2,807,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1%;弃权4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157,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5%;反对2,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96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7%;反对99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2%;弃权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438,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20%;反对9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3%;弃权4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7%。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696,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1%;反对1,0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弃权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627,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14%;反对1,0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6%;弃权4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夏玉龙、贾秀英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967,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2%;反对99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41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44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94%;反对9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0%;弃权4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94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8%;反对1,00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97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2%;反对98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弃权41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454,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7%;反对9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6%;弃权4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2025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3号门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王东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杨新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刘还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方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丽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商文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8、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3	西安奕材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7日9:00-2026年5月28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6年5月27日9:00-2026年5月28日17:00),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iapx2P8Ik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2日9点30分-10点00分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2、联系电话:029-6827 8899(分机号:6927)

3、传真号码:029-6827 8899(分机号:6535)

4、电子信箱:ir@eswinsi.com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王东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杨新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刘还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方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丽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商文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	-	√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	-	√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	-	√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独立董事)	√	-	√
5.02	例:王××(独立董事)	√	-	√
5.03	例:杨××(独立董事)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了进一步强化战略决策执行力及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权责统一性,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总裁)刘还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王辉先生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还平先生已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升先生、杨新元先生、刘还平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丽丽女士、商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将与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9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刘还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物理学专业。2004年4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技术部科长、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历任第一工厂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swins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新元先生

独立董事:郑丽丽女士

首席财务官:王琛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春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swins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29-68278899(分机号:6927)

邮箱:ir@eswins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沟通机制,让广大投资者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投资者参与方式: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缜先生,独立董事王枫先生,董事会秘书汪泉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一飞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7:3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活动页面将于活动开始前五个交易日对外发布,发布之后投资者即可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此事项予以高度关注。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督促要求:

(一)督促公司就保留意见中涉及问题尽快落实具体的解决方案,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问题予以解决,并随时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事项执行的具体情况。

(二)督促公司立即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在此期间,督促公司做好与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

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上述督促事项。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督促函》的要求,尽快将保留意见中涉及问题予以解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清越科技事件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作为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如清越科技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董事会:

1、同意公司主动采取先行赔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赔付等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有关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筑牢合规风控底线,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49,999,828股股份用途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 17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75,036,993元变更为人民币8,925,037,165元。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于指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